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8號

上訴人 蔡融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路加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第一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708萬1486元及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即命上訴人為給付部分廢棄，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708萬148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萬6786元，然迄未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鈞婷